

新发展格局的历史逻辑及其对广东的现实启示

□陈雷刚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把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十个明确”中的重要内容，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历史逻辑是我们探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历史的一个视角。回顾我国经济发展格局的历史演化，从历史脉络中梳理出经济循环的宏观运行机制，有助于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认识，为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提供现实启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格局的历史变迁

新中国成立后，党在领导人民开展建设、改革和奋进新时代的伟大事业中，根据不同阶段经济发展的要素禀赋和规模不同，不断调整经济内外循环的比例，形成了适应不同历史阶段的经济发展格局。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我国大致经历了从“相对单一的内循环”转向“内循环为主与极有限的对外开放”的发展阶段，从“以内循环为主外循环为辅”转向“以外循环为主内循环为辅”的全面开放的发展阶段，从“内循环和外循环并列”转向“以内循环为主的高水平制度开放”的发展阶段。1949年至1978年，我国经济循环体系逐步从“相对单一的内循环主导”转向“内循环为主与极有限的国际循环并存”。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经济发展主要是学习苏联模式。随着苏联对我国援建“156项目”，中央顺利实施三年五年计划以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探索，我国建立了相对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20世纪60年代，中央作出加快“三线建设”的重大战略，将经济建设的重点从东部沿海转移向经济基础薄弱、交通不便、现代化工业稀少的西部地区，由此形成了政府为主导、以内循环工业化为主的经济循环体系。1971

中央1号、4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于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到1989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比重上升到60%。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促使“城乡内循环良性互动”发展格局得以形成。随着经济特区、沿海城市的开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设立以及外贸经营权的下放，我国有效嵌入了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形成了资源市场“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国际大循环”格局，沿海地区成为“世界工厂”。1988年2月，党中央作出沿海地区实施“国际大循环”战略部署。1992年，邓小平在南方谈话中精辟地阐述了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为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奠定了基调。随后，我国成功应对了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逐步融入全球经济体系。2001年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融入经济全球化中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01年后，中国进出口总额以每年3000亿美元以上的数量增长。世纪之交中央提出实施对外开放“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战略。到2006年，我国进出口贸易依存度从1978年的9.7%上升到64%以上，中国出口额占全球比重跃居世界第三位，外循环在经济发展格局中占主导。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使我国实现了飞速发展，但也导致了国民经济高度依赖外部，发展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不足。

2006年至2021年，我国经济循环体系逐步从“内循环和外循环并列”转向“以内循环为主的高水平制度开放”。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生产模式已难以维系。党的“十一五”和“十二五”规划更加突出“内需”带动经济循环的作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将单一的国际大循环格局的弊端进一步暴露。为了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央出台了“四万亿”财政投资计划，以扩大内需转向国内循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国内产能严重过剩和

金融杠杆率持续高位运行，中央实施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真正启动内需、实现高质量发展寻求新路径。与此同时，中央在经济发展的生产端和消费端不断推出重大战略，先后实施了“一带一路”倡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极大地消化了国内过剩产能，促进了国内供需平衡。这一时期，我国外贸依存度大幅下降，从2006年的64.2%下降到2019年的31.9%，但依然高于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20%，经济抗风险的韧性不足。2020年5月14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霸权主义、逆全球化思潮的盛行以及国内消费不足的严峻形势，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提出要构建新发展格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再次对构建新发展格局进行了确认。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国际“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格局深度演变的必然要求。从需求潜力来看，中国拥有中等收入群体4亿人，至2021年，消费已连续8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从供给能力来看，我国拥有1.5亿市场主体，有完整的产业体系、强大科技实力以及持续提升的宏观经济治理能力。因此，我们有条件发挥好大国经济纵深广阔、规模集聚优势，高水平地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

对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现实启示

通过对我国经济循环体系历史演化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经济社会涉及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四个环节，只有各环节有效畅通，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有序运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变迁就是一个不断解决生产到消费的堵点难点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以发展重工业为主要模式，导致生产结构和产业布局不合理。“三线建设”

出于国防考虑，将企业开设在“靠山、分散、隐蔽”的地方，导致流通不畅。改革开放初期实行的“城乡循环”互动，因落后的基础设施，导致流通成本增加。改革开放后一度采取的以农补工、限制人口流动的政策，导致人民收入提高缓慢，消费对经济拉动力不足。新时代以来，通过扩大内需和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我国成为吸引国际经济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为融入全球市场竞争提供了主要支撑；但高房价、高物价抑制了消费水平，造成了内需周期性疲软。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主战场中找准自己的定位。作为经济第一大省，广东作为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双循环”的交汇点，具有链接世界、辐射内陆的独特优势，肩负“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特殊使命，必须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独特作用，扎实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要立足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打通各个环节，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在生产环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突出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通过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强大“生产”的供给功能。创新既是刺激消费、让消费升级的第一拉动力，也是构建新的区域性产业优势的胜负手和穿透循环堵点的关键一环。要积极探索新型举国科技体制“广东路径”，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加快鹏城国家实验室、广州国家实验室等10个国家实验室、省级实验室建设，加快东莞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等世界一流大科学装置建设，力争催生更多“从0到1”的重大原始创新；深入实施“广东强芯”行动，加快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高端设备等领域解决“卡脖子”问题；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构建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技术变革，推动广东

现有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实现根本性转变。同时，强化制造业立省，做大做强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一批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广东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另外，要强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数字政府建设、国际通行规则衔接，营造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增强产业链集聚优势，让广东成为国内外创新要素集聚的窗口。

在分配环节，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中不断凸显“分配”的撬动功能。要有效地推动双循环，就必须实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一是实施扩大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好中央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制度安排，发挥好税收调节、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作用，完善“6·30广东扶贫济困日”“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等机制，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二是大力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推动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用好“双核+双副中心”“湾+带”新一轮广东省内对口帮扶，推广深汕特别合作区，广清特别合作区等“飞地经济”模式，推动各功能区深化产业统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机制，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增收，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这个难题。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用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完善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保障体系，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

在流通环节，发挥枢纽辐射带动作用，发展现代供应链，在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不断加强“流通”的联通功能。一要加快建设畅通便捷的现代物流体系。推进“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优化陆海空等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国

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广东供销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有力服务内外循环畅通。二要创新供应链的发展。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技术与供应链的有效融合，鼓励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促进广东过剩产能“走出去”，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要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投资、生产、服务等网络的流通，构建以供应链、产业链、金融链为基础的经济社会生态。

在消费环节，充分把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机遇，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在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不断拓展“消费”的支撑功能。扩大内需是激发国内循环潜力的必然选择。二是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建立统一规范公平的对外资对等开放制度。实施“粤贸全国”“粤贸全球”计划，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市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三是支持国家、深圳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内供给结构一时难以跟上居民消费升级的步伐，这就要求我们适度扩大优质消费品的进口，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广州要抓住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广州交易服务平台、消费商圈、展览展示、数字消费对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协同打造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深圳要围绕建设全球重要商贸中心城市战略定位，打造多层次消费新场景，激发消费新热点。

（作者是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处处长、广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E-mail:wbsp@ycwb.com

今日论衡

□陈广江

之世相评弹

“为防疫人员表演节目”：别让感恩变尴尬

近日，“为防疫人员表演节目”的新闻越来越多地出现在网络上。视频中的萌娃或学生，伴着《听我说谢谢你》的音乐，对在核酸检测现场的防疫人员唱歌跳舞。不少防疫工作者表示，看到孩子们跳舞，第一反应是惊喜和开心。不过，也有“大白”发视频表示，孩子是好孩子，初衷是好的，但是真的很浪费时间，不如做完就回家。（3月28日央视网微信公众号）

在核酸检测现场，防疫人员的忙碌与辛苦有目共睹，令人动容。因此，疫情初期，有家长派出萌娃以唱歌跳舞的方式表达对防疫人员的感恩之情，引来一片点赞声。但是，当效仿者越来越多，大中小学生一起上阵，自发的个人行为变成有组织、有策划的集体行动，这股风气就变味了。

“为防疫人员表演节目”现象愈演愈烈，首先给防疫人员增加了负担。在防疫一线连续奋战了十几个小时甚至十几个小时，“大白”们最想做的就是回家休息。但孩子们在面前表演，不看，显得不礼貌；看吧，实在是无谓的消耗。恰如“大白”所言，安安全全“早戳完”比什么都让他们开心。

除了给防疫人员添麻烦、增加负担外，现场表演还可能为核酸检测带来风险。即使表演者做好了自身防护，保持了安全距离，但表演很可能引起围观聚集，影响他人核酸检测，显然不符合“少聚集”“安全第一”等要求。核酸检测现场就是疫情防控“战场”，在“战场”唱歌跳舞，既不合时宜，也没有必要，也会干扰核酸检测秩序，增加感染风险。

首席评论

□王琳

近日，咸阳市渭城区检察院公布的一则起诉书决定书，引来了众多网民围观，并登上了多个社交媒体的热搜榜单。据检方查明：2020年8月27日15时许，邱某酒后在咸阳市渭城区某基地内殴打其妻子，妻子同事杨某上前制止，在撕扯过程中，邱某将杨某的脸部咬住，后者用办公室里的保温壶击打前者。随后，杨某与单位保安及其他工作人员一起将其控制，按压在地，并拨打了报警电话。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邱某已经死亡。检察院认为，阻拦家暴的杨某不构成犯罪，依法决定对其不予起诉。

网民对这一案件的围观，显示出这一案件在司法处理的不寻常。长期以来，当司法遇上家暴，

总有“死者为大”“清官难理家务事”等观念让事件的处理偏离法治轨道。执法者和司法人员基于维护家庭关系的考量，也常令犯罪行为被轻纵，甚至被无视。

但无论家庭或伦常，均不拥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赋予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妇联、公益机构等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的反家暴功能，从不因施暴者与受害人具备某种特定关系就宽宥或施暴者对家庭成员的施暴，首先是在伤害一个人，一个独立的个体，而非非一位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配偶/子女/父母。

从法理上解释上述常识并不困难，观念的转变仍需社会的进步与司法文明的推动。毋庸讳言，中国

刑事立法和司法均深受家庭本位的影响，被打上了浓厚的“身份情结”。个人在陌生社会关系中是人，回到家庭就成了家庭之中的某个身份。刑法对于利用了人身依附关系的家庭暴力犯罪在处罚上明显要比其他同类犯罪轻得多。

比如，同样是暴力伤害，若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它就不叫故意伤害，而叫“虐待”。虐待罪，以情节恶劣为入罪的前提，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不难看出，刑法虽不认为家庭成员之间的故意伤害可以脱罪，但在刑罚的设定上，实实在在地对家庭施暴者体现了从宽与从轻。

反思立法和司法中的“家庭本位”，还原并尊重个人权利，是关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事。家庭暴力往往发生家庭内部，时间的不确定性和空间的特定性，司法难以及时、有效介入。也因此，阻止家庭暴力亟需发挥社会共治的作用。鼓励家庭暴力第一现场的目击者及时介入，鼓励旁观者从实际情况出发转化为行动者，通过报警或防卫措施等积极干预，才能将家暴行为控制在初始阶段，并将家暴的伤害后果减少到最低限度。

然而，受“清官难理家务事”等传统观念影响，很多人不愿意介入并制止家暴；更多人是出于畏惧心理，害怕给自己惹麻烦甚至害怕被打报复而选择袖手旁观。对于立法来说，一方面，应进一步明确受害者首先是一个独立的人，一个拥有全部合法权益的人，任何人见到家庭暴力，有权举报，有权干预，也有

权利制止。另一方面，对面对家暴挺身而出者，也应给予相应法律支持和制度保障来有效呵护良善善举。

在前引案件中，检方认定，邱某（施暴者）明知自身有较严重的高血压心脏病及冠心病，仍然醉酒前往公众场合滋事，杨某与其素不相识，不能预见其患有严重的心脏病；无论是单位同事的帮助，还是对自身面部及眼睛受到邱某撕咬的防卫，杨某的行为均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制止正在发生的家暴被认定为正当防卫，虽有施暴者死亡的结果，见义勇为的防卫人仍被轻罪不起诉，这是司法思维对伦常思维的胜利，也是法治本位对家庭本位的胜利。在法治社会，对家基本该宽容，对犯罪就应一视同仁。唯愿这样的胜利走出个案，成为法治的常态。（作者是法律界人士）

漫话漫画

刻4字被罚12万元

文/何勇 图/春鸣

2021年7月，男子陈某某在梵净山景区岩壁刻下“丽水陈国”四字，被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审查。2022年3月25日，江口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陈某某判决生效后30日内支付文物修复费、修复方案设计费、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金共计123952.08元。（3月27日《华商报》）

刻下四字，被赔付12.39万元，平均一个字3万多元，该游客在梵净山岩壁上刻字，危害了梵净山自然遗产安全，破坏了梵净山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不仅是一种不文明旅游行为，而且违反了《旅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风景名胜区条例》及贵州省、铜仁市的相关法规。

近年来，在景区乱涂乱刻的不文明旅游行为，时有发生。比如，在去年的3月21日，3名游客接力在八达岭长城墙体上“潇洒”刻字，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并处罚款的处罚。2021年



6月，2名游客在河北省滦平县金山岭长城墙上刻字，一人被罚款200元，一人被行政拘留10日，另一人罚款500元。一些游客乐于在风景名胜区内歪歪扭扭地刻上自己的名字，自以为是一件雅事，结果却把自己留在了风景中，给自己留下“骂名”，实在不值当、没必要。

现在的人们提倡：外出旅行，除了回忆，什么都别留下，除了照片，什么都别带走。最终“到此一游”类刻字，除了景区、导游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劝阻，关键是让法律长出利齿，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斩断代孕黑产业链条要因势精准施刀

热点快评

□罗志华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虽然相关部门对代孕进行了长时间的专项打击，但从非法供精、供卵到代孕生产，代孕产业链依然在黑暗中运转。代孕者扮作买家，买家扮作卖家，他们经手的过程中，每年通过代孕，都会有几十个孩子出生。（3月28日《法治日报》）

代孕现象存在已久，表现方式也随着形势变化而变化。比如过去提倡“少生”，现在则鼓励“多生”，代孕的社会容忍度似有增加；针对大学生的非法网贷、美容贷等，亦可能将部分女学生逼到代孕地步；跨境物流的增加，导致跨境非法寄运卵子和精

子更为便捷；远程诊疗的普及，则让远程代孕技术操作成为可能……凡此种种，无不促使代孕不断发生演变。

治理代孕现象，首先要有所恒定的举措。既然代孕非禁，依法打击就属于治理的首要举措。强化技术监管，让实施代孕操作的医务人员付出更大代价，则可切除代孕的“技术脐带”。加大生殖健康知识宣传力度，让年轻女性认清代孕对身体的伤害，强化生命伦理教育，让民众普遍认识到生命不能花钱购买。这些常规的治理举措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斩断代孕黑产业链条，也要根据当前的形势精准施刀。加大辅助生殖技术开发力度，将“试管婴儿”纳入医保，让更多代孕的需求者能够通过合法渠道拥有孩子，代孕就会逐渐失去市场；对人工流产强化干预，以减少婚前宫外怀孕尤其是青少年意外怀孕现象，是应该着重推行的预防措施；将生殖健康服务纳

入“三孩”配套政策等，都是新形势下可以采取的举措。

国家卫生健康委去年印发的《不孕不育防治健康教育核心信息》指出，我国不孕不育发病率约为7%-10%。假如不对这个庞大的群体做好服务，代孕的畸形需求难以减少。消除导致不孕不育率的因素，大幅降低不孕不育发病率，对于代孕乱象有釜底抽薪之效。

代孕除了让供卵者和代孕妈妈面临巨大的健康风险之外，还容易打乱社会秩序，破坏公序良俗，挑战法律法规。且代孕过后，一些问题仍会长期存在，代孕的女子将来还要背负道德和伦理的压力，通过代孕出生的孩子也会陷入“我是谁”“我从哪里来”等伦理纠结。在生育政策不断调整的背景下，治理代孕现象的紧迫性也在增加，在治理的方式上，根据形势发展精准施刀，无疑更契合实际，也更容易收到实效。

（作者是医疗界人士）